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傳 真：(02)-23512329
聯絡人：楊千愛
電 話：(02)-77367453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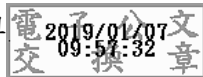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7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07015710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 (0157104A00_ATTCH1. ods)

主旨：惠請貴局(府)填報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之本土語言能力認
證彙整表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了解教學現場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所具備之本土語言能力，惠請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調查轄內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具備之本土語言認證資格情形，並填具旨揭彙整表，於108年2月15日前免備文以電子郵件(寄送至e-j362@mail.k12ea.gov.tw信箱)回復本署。
- 二、檢送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之本土語言能力認證彙整表1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副本：本署國中小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教育處 108/01/07 10:16



1080014482

有附件